

## 写在前面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实现创新发展,教育、科技、人才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吉林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部署了“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产业一体化改革”的重点任务,省会长春坚决扛起责任担当。

1月6日,长春市委、市政府以开年“第一会”的方式,召开全市教育科技人才大会,纵深推进教育科技人才金融产业一体化发展,释放出全市上下只争朝夕抓创新、改革开路破瓶颈、凝心聚力促振兴的强烈信号,必将有力推动城市创新力、改革力、竞争力向更高水平迈进。

刚刚过去的一年,全市上下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抓创新,取得了明显成效,形成良好势头。

成功跻身全球科研城市榜单30强;

科技成果本地转化数量增长71%,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分别增长14%、14%、43.3%;

引进青年人才11.3万人,全市人才总量突破158万。生物医药和生命健康、光电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保持快速增长;

设立两期未来种子基金,已投资项目52个,投资额1.9亿元;

……

出政策、搭平台、建基金、促转化,一批改革举措持续发力,一批合作模式不断完善,一批关键技术难题相继攻克,一批优质成果加速转化,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创新引领振兴突破成效日益彰显。

在推动科技创新的进程中,长春从未停下脚步。

随着大会上长春市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行动计划,以及科技、人才若干政策的发布,长春“5616”行动计划正式启动,即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金融、产业5个方面一体化发展,推进实施6项工程、16项具体行动,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长春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力争到2027年,长春迈入全球科研城市和创新型城市前列。

蓝图已经绘就,奋斗正当其时。

锚定发展目标,长春将加快建立教育、科技、人才、金融、产业的良性循环机制,加快推动科创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发展优势、竞争优势。

建立完善协同育人模式,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推进高等院校与行业龙头企业、科技企业等合作,共建校企研发中心、实验室等科创平台,真正让高校成为重大科技突破的策源地。加快完善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的职业教育体系,提高技能人才供给能力。

以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创新活力,发挥“一院三所”“国家队”优势,壮大“地方队”科研实力,用好“揭榜挂帅”“赛马制”等制度,调度各类主体进行“大兵团作战”,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打造一流人才高地,加快建设“长春人才创新港”,持续开展科技领军型“百人突破”、产学研创新团队“千支规模”培育,健全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人才交叉挂职、兼职创新、定向服务机制,促进更多人才智力资源向科技创新和产业生产一线流动汇集。

构建多元化科技创新投融资体系,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打通科技、产业、金融之间通道,着力培育“耐心资本”。充分发挥政府基金牵引作用,打造以长兴基金为主体的超千亿元规模“1+6+N”基金集群,进一步鼓励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

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围绕构建“3转、4强、7新”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强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资金链“四链”融合,释放教育科技人才金融倍增效应,推动科技成果向正在大力发展的产业领域聚焦转化,把科技创新“关键变量”转化为产业创新的“最大增量”。

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

教育科技人才金融产业一体化发展改革号角正在长春大地全面吹响,全市上下正携手并肩、奋发进取、勇毅前行,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激发创新创造创业澎湃动力,为推动长春高质量发展明显进位、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长春开年“第一会”重塑教育、科技、人才、金融、产业“五位一体”发展格局—— 用智慧点亮城市未来

本报记者 孟凡明 孙红丽



▲长春市教育科技人才大会现场。  
▲会上为长春市2024年科技企业50强授牌,表彰了有关单位和个人。

## 《长春市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年)》解读

行动计划围绕“科技创新”这一核心引领,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金融、产业五个方面一体化发展,全力实施六大工程,重点落实十六项行动。

在主要目标制定上,行动计划为期3年,到2027年,实现教育科技人才金融产业的深度融合,推动长春迈入全球科研城市和创新型城市前列。科研攻坚再突破,新承担国家和省科技攻关项目500项以上,攻克关键核心技术1000项以上。创新力量再壮大,域内国家重点实验室达到15家,省级以上各类创新平台达到530家,人才总量达到170万人。创新生态再优化,科技成果本地转化突破6000项,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分别突破6000户、4000户、2500户。

在重点任务设置上,实施六大工程、十六项行动。

实施科教融汇、产教融合工程。重点开展高等教育支撑高质量发展行动、职业教育产教互动行动2项行动。支持在长高校调整优化专业学科设置;推动长春汽车职业技术大学和长春职业技术大学梯次建好58个本科专业;打造5个产教融合培养基地,推动校企共建10个实用技术培训实践中心;组建长春产教融合集团,盘活职业教育资源,推动高校学科建设与职业教育发展双轮驱动。

实施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工程。重点开展科创平台创新策源行动、关键核心技术聚力攻坚行动、科技成果转化链条贯通行动、科技成果转化动力提升行动、企业创新梯队壮大行动、高质量孵化集群培育行动以及产业创新升级带动行动7项行动。支持国家级创新平台和省“三室”“三院”建设;做强做实未来科创集团,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科技产业园分别达到5个、35个、25个;实施科技成果“先使用

后付费”“先投后股”等一批改革举措,培养专精特新科技成果转化人才1500人、高素质技术经理人200人以上;完善企业“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梯次培育机制,培育雏鹰、瞪羚、独角兽、科技领军企业超过200户;培育高质量孵化器(加速器)50家以上;推动生物医药和生命健康、光电信息、绿色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链式扩张、整体突破,超前布局未来产业,创建全域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

实施创新人才力量凝聚工程。重点开展人才引育能力提升行动、人才体制机制改革提速行动2项行动。实施“大科学家计划”“长春英才支持计划”“百万蓝领产业人才培养工程”等,蓝领产业人才队伍在现有基础上增加10万人至95万人,高素质人才队伍突破2000人;完善人才激励、评价、流动等机制,落实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在职和离岗创业政策,推进高校院所和企业高层次人才双向互聘,提升人才服务

能级。

实施科技金融高效赋能工程。重点开展全方位股权投资体系构建行动、政银企融资对接模式创新行动两项行动。建设超千亿元规模“1+6+N”基金集群,种子基金投资项目300项;推行“企业创新积分制”,扩大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规模,提升金融服务创新能力。实施全域创新整体提升工程。重点开展城市创新能级跃升行动。加快建设北湖未来科学城、永春生物医药城,协同建设“哈长沈大”创新大走廊,强化区域协同创新,争创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

实施创新生态优化升级工程。重点开展知识产权示范建设行动、创新创业氛围营造行动两项行动。加快推进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培育创新文化,在全社会营造科技第一生产力、创新第一动力、人才第一资源的浓厚氛围。

## 《关于科技创新推动长春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解读

政策共七部分、22条内容,真金白银,干货十足。

突出激励引导,加快建设科技创新策源地。对符合条件的新质生产力发展促进中心每年最高给予1000万元补助。对新获批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一次性给予200万元补助,支持省实验室建设。每年投入市级财政资金不少于1500万元,支持全国(国家)重点实验室实施重大科技项目。鼓励全国(国家)重点实验室转化科研成果,最高给予300万元补助。鼓励高校院所、企业开展基础研究,符合条件的项目每个最高给予50万元补助。

突出协同联动,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支持企业自主攻关或产学研

联合攻关关键技术,重大项目最高支持1000万元。推行科技攻关“揭榜挂帅”模式,对符合条件的发榜企业最高给予1000万元补助。对企业以技术转让、技术许可等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最高给予50万元补助。

突出市场导向,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新机制。鼓励和引导高校院所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把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对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采用“基金+补助”方式给予资金支持,每个项目每年最高支持100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高校院所技术转移机构,最高给予50万元补助。对促成全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科技中介机构最高给予50万元补助。支持高校院所、企业建设概念验证中心,最高给予200万元补助。对概念验证中心遴选实施概念验证的项目,最高给

予50万元补助。对高校院所遴选实施科技成果中试放大的项目,最高给予200万元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市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最高给予200万元补助。

突出平台共建,实施科技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对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最高给予50万元补助。鼓励高校院所、企业与县(市)区、开发区共建科技产业园,每个产业园每年最高给予300万元补助。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最高给予10万元补助,重新认定的最高给予5万元补助。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最高给予100万元补助。

突出基金赋能,加大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力度。强化长兴基金和未来种子基金科技投

资功能,种子基金容错率50%,天使基金容错率40%,鼓励投早、投小、投科技。对符合条件的科技成果转化投资联盟,最高给予50万元补助,对投资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联盟成员机构,最高给予100万元补助。

突出环境打造,优化科技创新生态。拓展多元化人才引进渠道,对选聘“产业教授”的高校院所,按“产业教授”每人10万元给予补助。

为保障行动计划和若干政策落地见效,长春将全面发挥好市委科技委员会和市科技成果转化战略合作委员会作用,市财政科技投入预算每年安排不少于10亿元,探索实施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制定《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同时实行“清单化、责任化、时限化”一体化推进,跟踪督促确保落实到位。

## 《关于进一步激励人才引领支撑长春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解读

《关于进一步激励人才引领支撑长春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简称“人才新政3.0版”,是在2.0版政策基础上的与时俱进、迭代升级。

新政策包含9个部分27条内容,最鲜明的定位就是聚焦人才引领支撑长春高质量发展,顺应教育科技人才金融产业一体化发展新趋势,赋能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更好打造尊才崇智、举贤尚功、近悦远来的人才生态。主要呈现4个特点。

坚持政策的引领性。坚持与时俱进,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最新部署要求,全面承接中央支持东北人才振兴政策以及省人才政策内容,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突出“以改革破题、为振兴赋能”主基调,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确保长春的中心大

局在哪里、人才政策就跟到哪里,人才的需求关切在哪里、人才政策就保障到哪里。

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将原有政策中人才关注度高、执行落实效果好、人才非常欢迎的13项政策点延续保留。比如,给予在长创业院士及其团队1000万元支持,对国内外顶尖人才在长重大创新项目“一事一议”、最高给予1亿元资助,以及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专班化服务、支持市场化配才、加强大国工匠等高层次人才激励、加强人才子女教育和医疗、住房保障等政策,有效保证现有人才待遇“无缝衔接、力度不减”。

注重政策的集成性。将过去分散在7个文件中21项人才政策点进行集成整合,形成8项集中发力、便于操作落实的政策点。比如,集成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据测

算每年至少安排3亿元财政资金保障;对“产教科才”融合度高的创新联盟,每年给予最高100万元支持等,以及在柔性引才、人才飞地建设、引才编制保障等方面集约发力,切实以集成政策的小切口,纵深推进教育科技人才金融产业一体化发展。

突出政策的创新性。围绕高质量发展新趋势,坚持结合实际、大胆创新,新增25项政策点。比如,聚焦“一港双城”,每年安排5000万元人才资金,打造具有“全链条创新生态、集成性协同效应”的新质生产力人才高地;强力支持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对企业或高校、院所新引进培养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支持;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对促成全市科技成果转化的技术经纪人,最高给予

10万元奖励;激励校友人才、海外人才、吉林籍人才回归长创业,按其创业投资额最高给予1000万元奖励,以及对乡村振兴领域“四乡人才”创业、科研人才离岗创业、人才创业金融支持、创业导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加大政策保障力度;扩大人才开放,支持东北区域人才一体化、哈长城市群建设等,切实发挥人才政策在促进新质生产力、引领高质量发展中的赋能作用。

“人才新政3.0版”的发布,充分说明长春市委、市政府尊重人才、重视人才、服务人才的鲜明态度和渴求人才到长春创业发展的热切愿望。长春将成立专班,加大宣传,逐条配套实施细则,明确责任部门,优化兑现流程、开辟“绿色通道”,保障政策落快、落地、落实。